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

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续聘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在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公司拟续聘其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凌云、范文

2023 年 4 月 17 日